



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采砂权拍卖公告(第二次)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7-23 14:14:25

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采砂权拍卖公告(第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怒江州贡山县水利局委托,现通过中拍平台向社会于2025年8月7日公开拍卖怒江州贡山县河道采砂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详情:

标的号	可采区名称	年度控制采砂量 (万m³/每年)	采砂权出让 期限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 元)
标的一	迪麻洛河(铺拉——卡当段)	11.88	三年	294.62	60
标的二	怒江干流永拉嘎段(格咱——永拉嘎	9.55	三年	244.48	50
	段)				
标的三	怒江干流补久娃段(补久娃——禾波	8.83	三年	226.05	45
	底段)				

上述开采量为竞得人合理合规开采计划量,如有违规行为或不可抗力不影响成交价格,具体以河道实际情况为准。

二、采砂权出让相关事项

1.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云南庆文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保山城南支行</u>

账号:53050172864100000432

三、竞买人资格与要求

- 1. 竞买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砂石开采或相关业务;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竞买人需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采砂设备、技术能力,不接受联合竞买。
 - 2. 近3年内没有因非法采砂等受到过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 3. 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 4. 《采砂许可证》或《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竞得人自行到水利局办理。
 - 四、标的物展示时间和地点
 - 1. 展示时间: 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5日。
 - 2. 展示地点: 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
 - 五、网络拍卖流程
- 1. 注册与报名:竞买人须于<u>2025</u>年<u>08</u>月<u>06</u>日17时00分前登录中拍平台(https://www.caa123.org.cn),完成注册、实名认证,提交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违法记录承诺书等),通过审核后缴纳保证金视为报名成功。
- 2. 拍卖时间: <u>2025</u>年<u>08</u>月<u>07</u>日09:30分至<u>2025</u>年<u>08</u>月<u>07</u>日11:30分, 竞买人登录中拍平台参与线上竞价,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3. 成交确认:竞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u>3</u>个工作日内与云南庆文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u>5</u>个工作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六、特别提醒

- 1. 凡参与竞买的申请人须对本公告、出让文件、采砂权详情全面了解、完全接受、不持异议,必须承认起拍价。
- 2. 标的物为自然沉积河砂,其组成成分、品质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河砂会随河床流态改变发生变化,是 否符合相关建筑使用由竞买人自行研判。如河段内出现河砂短缺或品质数量有差别而导致开采量减少的,拍卖方 与委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瑕疵,不影响成交权利义务,竞拍款项不作多退少补。
- 2. 河道采砂系风险行业,具有时间性、季节性特点,受极端天气等自然条件和当地砂石市场、资源开发条件等市场因素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和制约。竞买人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到标的现场认真踏勘、详细了解标的现状,也可自行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实地勘察和了解有关情况。竞买人一经报名竞买,则表示对拍卖标的的所有现状(包括瑕疵)的认可,并承担一切风险。

七、注意事项及要求

- 1. 本次只拍卖标的河道的砂石开采权。采砂所需的道路、堆砂场和碎石加工厂等砂石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由采砂权竞得人依法自行解决,并在采砂权到期或提前终止后自行处理。委托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 采砂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划中明确的期限和采砂控制量,实行开采时间和开采控制量双控指标管理,若采砂作业在有限期内提前达到可采控制总量,采砂权自动终止。
- 3. 标的拍卖成交后,由竞得人在<u>5</u>个工作日内交齐全部价款,竞得人的拍卖成交价为净价,不包含其他任何相 关费用。
 - 4. 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间,《河道采砂许可证》执行一标段一证,一年一办证的制度。
- 5. 竞得人在竞得采砂权后须依法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等有关部门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开采,必须按规定编制《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执行。
- 6. 竞得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划和《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作业方式、开采深度和许可采砂量进行采砂 作业。
- 7. 竞得人不得在设定的禁采区、规定的禁采期内采砂生产,(具体禁采期区间,例如每年<u>3</u>月<u>1</u>日至<u>8</u>月<u>31</u>日)为禁采期。
- 8. 竞得人在采砂经营中,要严格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专门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措施,做到安全生产经营。
- 9. 竞得人砂石销售价应根据当地经济状况,市场价格规律确定,接受政府依法调控。在砂石的经营过程中不得哄抬价格,并要建立规范合法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 落实"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修复"要求,采砂竞得人应对采砂河道进行平整修复。
- 11. 竞买人在决定申请竞买前应认真阅读出让采砂权的出让文件,一旦竞得并成为采砂权人,视为对本次出让 采砂权的所有设定。

联系人:常先生 18787576009 袁先生 13099676651

云南庆文拍卖有限公司